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黃怡靜

電話：06-2991111#8118

電子信箱：ych54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50329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（第一次修正—核定版）」乙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並請遵照下列說明事項辦理後續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5年4月19日105溪東重字第020號函及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稱獎勵辦法）第26、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核定之重劃計畫書正本乙份，嗣後重劃業務仍請遵照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103年度第8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各機關單位意見辦理。
- 三、請貴重劃會依獎勵辦法第27條規定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公告文張貼地點為本府、土地所在地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、里鄰辦公室及貴重劃會聯絡處，並將重劃計畫書及相關圖冊陳列於重劃會聯絡處公開閱覽（倘聯絡處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，應補足公告30日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）。
- 四、為確保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上開通知所有權人程序請務必依獎勵辦法第7條規定以書面雙掛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由專人送達簽收，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經會員大會追認之法

定程序，並應檢送相關佐證資料至府備查。

五、貴重劃會如對作成之行政處分有意見者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一四〇期溪東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市長 賴清德 休假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